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敬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嵩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?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擔保債權確定日期(民國141年3月28日)。

㈡事實理由記載尚欠本金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之記載是否有誤?若有誤載，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